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8 日，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台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4162m²。公司东侧隔园区大道为东台市东南橡胶厂，南侧江苏海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东台市博连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创业路为盐城艾肯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工业炉窑制造约 100 台/年；

主要建设内容：工业炉窑制造设备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8 年 04 月由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5 月 07 日获得该项目的审议意见。之后本项目于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 16 号开工

建设，2009 年 01 月竣工。2024 年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4 年 06 月 03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重新开始调试。2024 年 07 月 31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981674881692F002X。于 2024 年 07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油漆过程中有机废气，无组织散逸。因运营规模较小，有机废气量亦较少，预计对车间操作人员及邻近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贮存点收集的废气并管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食堂油烟、喷漆废气等。切割和焊接都在机械加工车间，运营规模较小，产生废气量亦较少，预计对车间操作人员及邻近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所以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贮存点收集的废气并管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烹调过程中产生油烟，经抽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置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约 20 吨，建设方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5 吨，预计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1.2%-92.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

喷漆车间的有机废气和危废贮存点收集的废气并管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达到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职工食堂烹调过程中产生油烟，经抽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置后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根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

(3) 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4)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8 日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丁乾松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981199006220470	13921835918	丁乾松
组员	丁乾松	盐城中远环保	教授	320902196104220539	13851082943	丁乾松
	丁乾松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丁乾松	310108196810036839	18521832829	丁乾松